# ****地板辐射采暖系统工程****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

****乙方（施工）：****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暖施工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地暖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总造价：        。

4.结算方式：按固定价款结算。

5.内容及做法：具体包括：地热管（或发热电缆）、聚苯板（或挤塑板）、反射膜的铺设（设备配置以报价方案为准）。

6.工期安排：计划施工日期    甲方在计划开工前5天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材料进场。工期    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或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经乙方和有关各方验收不符合条件要求），障碍物未能清除，地暖楼板层地面未找平，影响进场施工；

（2）甲方负责提供的条件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于包干系统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如因停电、停水影响正常在施工中施工；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款而影响施工；

（6）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二、工程质量、安全****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工程代表的监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及质量标准，保证系统按期保质完工；

（2）乙方从施工现场领取钥匙书面签收到退还钥匙甲方书面签收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时间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和通风，保证施工现场上下水管路畅通，每天施工结束需及时清扫现场，检查现场水源、电源是否关闭后，锁门离场。

（4）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或派驻现场代表随时检查、验收签章后，乙方未接到书面通知视为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三、设计和变更****

1.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乙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2.乙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3.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甲方、乙方代表同意，并于修改前5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甲方、乙方代表签证后，乙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4.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面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6.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材料运输成本增加，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工程验收****

1.由乙方供应所用材料、产品的型号和数量或指标（详见报价单）；

2.乙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

3.甲方认为对方所做工程内容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乙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乙方代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甲方、乙方代表等共同研究，并签证后实施。

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9.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2年，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范围：正常使用情况下，机电部分保2年，地暖管材保50年。人为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0.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甲方直接发包的装饰公司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11.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12.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并有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3.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甲方应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计人民币    元。

2.甲方在工程材料运到现场后当天内，甲方应付工程款    %，计人民币    元。

3.甲方在工程竣工试压合格验收后当天内，甲方应付工程余款    %，计人民币    元。

### ****六、双方责任****

1.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前为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创造条件（地面由装修方找平），保证施工区域所有土建结构施工、户内隔墙施工完毕，内墙抹灰达到地面；卫生间等应做防水的区域应完成防水并经过闭水试验验收，防水层上垫层需完成并完成养护 。地面平整干燥清洁，无裸露的钢筋及任何影响施工进行的设备、材料、家俱、杂物等，地面平整度应符合安装木地板的平整度要求，面层材料为木地板时，应告知乙方代表木地板的铺向和材质、厚度并不允许木地板防潮垫铺设在地暖板上方。

2.地板采暖施工时，同一施工作业面不允许与其它工种进行交叉施工作业。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物业公司、邻里之间的关系，确保乙方正常施工条件，包括负责到物业等有关部门协助办理相应的人员及设备出入证、开工及验收审批手续等。

4.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参加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完工验收；甲方因故不能参加并未能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完工验收的，其下一步装修工序不可进行，否则期间出现的损坏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工程款项，未按合同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无故拖欠应付款的，乙方有权按合同将工程材料拆卸带回。

6.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工程代表的监督。

7.财产保全：乙方在施工现场需对甲方财产设施进行必要的保护与爱护，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财产设施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施工现场对乙方的施工设备以及后期的施工及使用中对乙方安装完成的地板采暖系统进行必要的保护和爱护，因施工现场其他公司或人员造成的乙方施工设备及已安装的系统的损失经三方确认，应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8.因为乙方原因，使材料规格、设备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除经协商甲方书面确认合同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使之符合合同约定或采用用户认可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因为材料、设备、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首付款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九、附则****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